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4〕20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1日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践教学基地是开展本科实践教学，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的重要载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任务要求，由学校（学院）建设或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建设，用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需求，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数量适宜、供需相宜的本科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类型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各教学单位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通过协商共同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

第五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统筹规划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包括附属工厂、附属农牧场站、科教园区、工程中心和大学生创业园等实践教学场所。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一) 专业契合性与稳定性原则。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建设，应符合我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求，并能与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校外联建单位主体业务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性和实践教学工作的稳定性。

(二) 科学规范与高效适用原则。实践教学基地应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实践教学环境，能够为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学生高尚道德养成、专业素质与职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等方面，取得高质量实践育人成效。

(三) 互惠互利与节约成本原则。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应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责任明确、共建共享、协同发展”的原则，在充分满足实践教学需求的同时，综合考虑教学效果、地域分布、交通条件、安全保障等因素，做到节约资源、降低实践教学成本。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实践教学基地应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包括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运行机制完善高效。

(二) 校外合作单位的主体业务与学校的相关专业高度契合，能满足相关专业实践教学需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三) 具备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所要求的相应条件，具有食宿、学习、人身安全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保障条件。

(四) 校外合作单位需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实践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程序

(一) 校内教学单位提出拟建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学校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在符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3到5年。协议期满，根据双方合作成效及意愿可续签协议。

(二)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河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也可在实践教学基地前另加具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一)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所属学院负责，

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需在教务处备案。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签订后，所属学院应与共建单位，共同制订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主体为校外共建单位，学院应指派专人与基地负责人沟通联系，落实实践教学任务。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学院可聘请共建单位高级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没有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的情况下，均不得擅自设立和悬挂河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及语义相近的标牌。合法合规挂牌的单位，不得以河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的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市场经营活动等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工作；不得在商品包装外观、产品宣传等经营活动中擅自使用学校各校誉。否则，学校将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 实践教学基地相关材料。实践教学基地和共建单位简介，共建单位资质证明，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基地的管理办法、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 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相关材料。实习计划、每年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实习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活动

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

第四章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专业实践教学需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核批准，可建立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隶属于学校，在学校建设规划管理框架内，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使用，按照“服务本科教学、力求资源共享、高效运行、自主管理”和“产、学、研”结合的原则，完善相应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学院对每个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也应建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实践教学计划、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督查和评估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督导制，学院实行实践教学过程化监管，及时了解师生在基地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做好与基地负责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学校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不

定期对实践教学基地督查和评估，对优秀的实践教学基地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实践教学基地，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对限期整改的基地，整改一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者，予以撤销。

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定期对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优化调整，原则上对连续三年内未承担本科生实习实训、课程实践教学等任务的基地；因专业调整，不能满足现有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基地；因社会发展而基地建设滞后，不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基地，予以取消。根据学院人才培养需求，可按程序增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农大教〔2021〕55号）》同时废止。

关于以暴制暴... 河南农业大学... 2024年11月11日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河南农业大学... 2024年11月11日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2024年11月11日